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鞍山特刊 2013年1月14日



中共迫害法轮功 完全是非法的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三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非法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三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

的？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犯了伤害罪，却不知伤害了谁一样荒唐。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目标是一致的，就是要剥夺法轮功学员信仰自由的宪法权利，强迫他们放弃修炼；而其最根本的目的则是防止法轮功学员对神佛的正信威胁到中共的无神论邪说，同时防止法轮功学员对宇宙特性真善忍的信仰改变中共赖以生存的假恶斗环境。

很明显，中共邪教妄图使用野蛮暴力阻碍宇宙大法的弘传无异于螳臂挡车，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中共邪党的死路一条及其灭亡。

因此，所有认同或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应该看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看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犯罪本质，以及中共即将面临的天谴和人间法律的制裁，从而不再随同中共犯罪，能够保住自己的未来。◇

鞍山王桂英在辽宁女子监狱遭严重迫害

辽宁省鞍山市长店法轮功学员王桂英在辽宁女子监狱遭严重迫害。最近一段时间不让接见、家人去了也不让见。

王桂英，四十三岁，被非法判刑三年，现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五监区四分监区。恶警不仅强迫她做奴工（早六点四十分到晚七点）很少有休息，更恶毒的是收工回监舍后不让她休息、强迫她坐小板凳到晚上十点钟。这样恶警还没收了她的厚褥垫儿和厚被子，让她在沈阳夜间零下十几度到零下近三十度并且铺盖很少的情况下睡在冰冷的地上，而且已经近一年了。恶警停她采买已经很长时间了，连卫生纸都没有用的。夹控她的人：张岩 31 岁、岫岩人（经济犯罪），不仅以洗脑的方式迫害她，而且经常骂她甚至打她，叫嚣让她睡地上到出监；方芳 29 岁、丹东人（贩毒）和张岩一起迫害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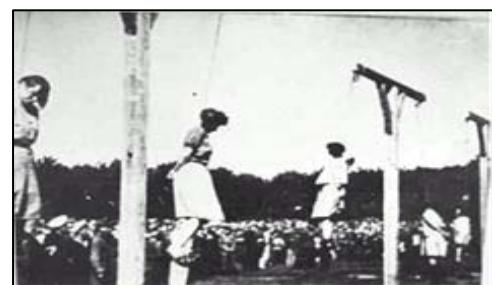
孙敏在辽宁省辽阳市被绑架

孙敏是鞍山的大法弟子，流离失所在辽阳，21 日被绑架。身边总背个兜，当天被绑架时，兜被恶警没收，兜内是装电脑的软件，及打印机零部件，当晚被非法刑事拘留，家人也不让看，去要人也不知结果。还有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至今没放。

六十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上图）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不可一世，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今日的“功绩”就是明日的罪证。根据《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少年修大法 恶性心脏动脉瘤消失

(大陆来稿)我今年十三岁了，家住辽宁省鞍山市一个偏僻的山村里。前段时间我患了重病，总感觉有块重物压在我的胸坎上，闷得慌。后来此物越长越大，凸出胸脯很多，每顿吃很少的饭，多吃一点就吐，非常难受。再后来就连撒尿都费劲了，身体越来越消瘦，学也上不了了。

爸爸带我去沈阳一家大医院去检查，主治医生说：“这个小孩得了这种先天性恶性心脏动脉瘤（直径为20cm），我们也是无能为力，除非手术能救这孩子，那也是九死一生啊，希望值很小，你们想好了再告诉我。”

我听了，吓得哇哇大哭。最后全家人一商量，这没有把握的手术不做了，回家做保守治疗。并且家里的经济条件也不好(手术需要十几万元)。

回家后，爸爸又带我去了几家特大的医院，检查之后都说不行了，治不了。后来一位中医给配了汤药，我喝了两个月的苦药水也不见效果。

我的爷爷奶奶急得没法子。奶奶天天背着我流泪。后来爷爷又给我找了一位老医生，接着，我又喝了一个半月的苦水，还是一点效果都没有。

后来到医院复查，医生对爸爸说：“这孩子顶多能活一个半月，回去后孩子想吃啥就给做点啥吃。”说完医生也流下了眼泪。回到家里后，全家人都无助地望着我。

就在这时，一位法轮功学员找到了我。给我讲法轮大法的美好，讲法轮大法受迫害的真相，叫我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说也奇怪，当晚我就吃了一碗饭，也不恶心了。没几天的时间，我就觉得身体好得非常快，脸色红晕了，身体也轻松了。也就是从这一天起，我真正走入



大法修炼中来。刚开始我只是看大法书，二十多天后，法轮功学员约我到他家教我炼功，半夜时，我突然恶心呕吐，吐了 2-3 大碗像牛奶一样的东西。当时就感觉心里象打开了一扇窗户，轻松极了。我别提多高兴了，我感谢师父，感谢大法，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一个月后，再去医院检查，还是上次那位医生，看完检查结果，瞅瞅我，用诧异的目光问爸爸：“这孩子是在哪治的？都吃了什么药？怎么恢复得这么好？各项指标完全正常。放心吧，孩子已经完全好了。”

爸爸说：哪也没去治，就在家炼法轮功炼好的。大夫连忙点点头自然自语说：“真是不可思议。”如今我又回到了学校。平时我能严格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周围的人都说我变了，我的成绩也由原来的倒数几名升到班里前几名。为什么要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就是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你还能明白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这些绝对不是迷信，这是善恶有报的天理！全国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

亿年古石现天机

石。巨石距今 2.7 亿年，重 200 多吨，字出现在 500 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见了一块带字为“中國共產党亡”的巨字出现在500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三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已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至2013年1月14日，已有一亿三千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左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是自焚还是演戏？

2001年1月23日（除夕），天安门广场上发生“自焚”，中共媒体极力强调这些人是法轮功学员。然而，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是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的。就在外界对此事件疑问重重时，一周后，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了此事件的节目。把央视的录像慢镜头播放，会发现破绽百出，所谓的“自焚”只是中共为加重打压法轮功而制造的借口。

“自焚女子”刘春玲，并非被烧死，她的头部附近出现了一只用力抡起的胳膊，刘春玲被一个条形物击中，随即倒地。

《华盛顿邮报》的记者到刘春玲居住的河南开封采访，邻居们说从来没见过她练过法轮功，她是从外地到河南的，在酒吧打工为生，常常打母亲和女儿。她不是法轮功学员。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放着的雪碧瓶（下图红色圈所示），显示出完好不变形。

汽油火的温度很高，可以迅速达到四百一十度以上，但满身浇汽油的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大部分完好，在高温气体中连声带都没烧伤，还能喊口号。谁不知道让开水烫一下还要起泡，疼痛难忍，可王进东坐在那里却稳如泰山。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在户外采访声音效果差，为了保持录音效果，王进东在电视里清晰洪亮的口号声恰恰证明摄影师离他很近。突发事件中能有这么及时、近距离的拍摄吗？这是自焚还是演戏？◇

